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4月03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99	006800	0089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04月03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C、E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C、E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4年04月10日起恢复。

根据2023年04月25日、2022年11月22日、2022年04月29日和2021年07月21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亿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000万元,在其余销售机构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亿元。

根据2023年04月25日、2023年04月18日和2021年02月06日的公告,本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2亿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000万元,在其余销售机构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2000万元。

根据2023年12月27日和2020年11月05日的公告,本基金E类份额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000万元,在其余销售机构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2000万元。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23;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2、债券代码:127026;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2元/股

4、转股日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5、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第一季度,有人民币4,200元超声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3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6、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第一季度末,尚未转股的超声转债金额为699,697,400人民币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为99.95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超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超声转债"因转股减少42张(金额为4,200元),转股数量为3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止2024年第一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可转债6,996,974张(金额为699,697,4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为99.9568%。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488	0.01	0	45,488	0.01
高管锁定股	45,488	0.01	0	45,488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943,894	99.99	+334	536,944,228	99.99
三、总股本	536,989,382	100	+334	536,989,716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超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8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513,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92,8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7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8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00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7股。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转债简称 "东风转债", 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5、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96元/股修正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513,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92,8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70%。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002%。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8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2,963,433	247	1,842,963,680
总股本	1,842,963,433	247	1,842,963,68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海亮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海亮转债" 因转股减少1,000.00元 (10张债券), 转股数量为104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海亮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702,372,200.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27,023,722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2,567,978	3.13	0	62,567,978	3.13
高管锁定股	62,567,978	3.13	0	62,567,978	3.1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35,751,500	96.87	104	1,935,751,604	96.87
三、总股本	1,998,319,478	100.00	104	1,998,319,58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中心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663838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主板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已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2024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及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将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并完成《问询函》回复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于当日已向上交所报送《问询函》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2023年12月29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审核的通知。

2024年2月1日,公司已将申请文件中相关评估资料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2月1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2024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 (2024)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公司已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于当日向上交所报送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2024年3月20日,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2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2024年第2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2024年3月27日,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交易已获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转股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6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76,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3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6,57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6.43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9,04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9,703,800股后的489,115,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8元/股向下修正为6.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71,023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5.20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6元/股向下修正为4.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6日生效。

二、今飞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今飞转债"因转股减少489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48,900元),转股数量为9,778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718,694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71,869,400元),未转换比例为46.70%。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3年第四季度末)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4年第一季度末)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0	0	+99,771,023	99,771,023	16.67
首发后限售股	0	0	+99,771,023	99,771,023	16.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869,763	100	+9,778	498,879,541	83.33
三、总股	498,869,763	100	+99,780,801	598,650,564	100.00

注:比例四舍五入后取两位小数。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22390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凯达"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54,6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8%。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54,68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8%。

一、上市公司股份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31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4年3月28日
质押到期日	2024年3月29日
质权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44,75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其中16,750,000股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2023年3月31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28日
质押到期日	2024年3月29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5年3月28日
质权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7%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20,84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1年3月11日
质押到期日	2024年3月14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7年2月27日
质权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3%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9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3年3月27日在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质押的9,150,000股,于2024年2月6日在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补充质押的1,800,000股(公告编号:2023-007、2024-00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10,9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
解质时间	2024年3月29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4,6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8%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48%	164,320,000	154,680,000	64.67%	26.18%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0.4865%	164,320,000	154,680,000	64.67%	26.1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64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及延期购回),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5%,对应融资余额11,0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00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及延期购回),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3%,对应融资余额19,48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29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5,800股, 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2元/股, 最低价为10.63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46,179.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9,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2元/股,最低价为1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77,895.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5,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2元/股,最低价为1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46,179.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